

证券代码：688218

证券简称：江苏北人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8 号一楼 VIP1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普通股股东人数	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7,289,67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7,289,67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3.446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3.4465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2,126,387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振友先生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汪凤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,289,678	100	0	0	0	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1,129,178	100	0	0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邵潇潇、翁思雪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